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2〕4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 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第一条 对新认定和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35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第二条 对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7%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的3%，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第三条 对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已投入建设费用的50%，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四条 对科技企业及科研院所予以租金支持，按照不超过实际租赁价格50%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支持，每年最高30万元。

第二章 加强科技研发活动

第五条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鼓励开展软科学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

第六条 鼓励开展教育、卫生领域科研攻关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立项支持。鼓励开展环保、安全、应急等领域科研攻关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第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按上级资助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组织或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九条 对首次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支持。

第三章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新区创办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并经营一年以上，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对注册成立未满 5 年（按自然年度计算）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入库企业（申报当年已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属于有效状态），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 2% 的产业化支持，每年最高 2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引进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50%，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

动。成功开展项目不少于3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成功开展项目不少于2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成功开展项目不少于1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获奖励单位须将不低于20%且不超过50%的奖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表彰，且连续开展两年及以上的海洋文化、海洋生态环保等应用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支出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第四章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

第十五条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团队项目，按获得上级资助的50%，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未入选上级人才工程团队项目，但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经评审符合条件且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机构将其最近两年内投资500万元及以上股权风险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引荐到大鹏新区，企业落户满1年且正常经营的，按风险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万元，同一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七条 博士、硕士或留学回国本科及以上人员在新区创办科技企业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连续两年支持，每年最高20万元。

第十八条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主导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的项目，按获得最高奖励金额，扣除已获得区级奖励后所剩余金额的 50%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支持对初创型企业提供持续三年的一对一引导，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导师企业，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对在大鹏新区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扣除上级支持费用后所剩余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的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章 支持创新载体及平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创新载体予以支持。

1.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国家、省、市支持金额 50%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给予国家、省、市支持金额 50%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2. 对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载体，予以区级创新载体资质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进入市科技部门服务机构库的服务机构，每服务 1 家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每孵化培育 1 家企业，给予 1 万元支持，每家在孵企业最多计算 3 年，每个孵化载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在大鹏新区获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在大鹏新区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六章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

第二十五条 对发明专利、涉外专利给予支持。

1. 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或日本特许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2 万元/国/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1 万元/国/项。通过 PCT 授权的，对同一专利额外给予每项一万元奖励，同一专利仅支持一次。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外专利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5000 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港、澳、台地区专利权的按此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被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支持标准化工作。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获得标准化工作支持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

1. 对主导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每发布一个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技术标准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支持，各层级的技术标准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 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 级、AAAA 级、AAA 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3.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 3 个项目。

4. 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 5 个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下列奖项的单位或个人所在的单位进行奖励。每个单位每年获得此类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1.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 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项目）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4.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深圳市专利奖和标准奖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此类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章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对贯彻推行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取得贯标认证的单位，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第三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通过年审的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为新区企业或者户籍人口代理并获得

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1000 元支持。每年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单位，给予案件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5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对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质押贷款及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给予支持。

1. 申请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下，期限为一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还清贷款本息后，给予贷款利息及不超过贷款本金 4%的中介费用（包括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 12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有多笔银行贷款的，每年可申请一笔贷款的相关费用支持。

2. 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企业，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2%且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20 万元支持。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补贴综合融资成本的 6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且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有多笔证券化融资的，每年可申请一笔证券化融资的相关费用支持。

第三十三条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未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机构等购买指定险种（指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保险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为实际支出的30%，每个单位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三十四条 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新区连续运作一年以上，为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对工作站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支持，对其支出成本，可连续3年给予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第三十六条 按照本措施申请资助的申请单位应为在大鹏新区注册、纳税、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及其他组织，第五条（软科学）和第十六条（创业投资机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2〕1号）的规定。评审规则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鹏经服规〔2017〕1号）的规定执行。评审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等未尽事宜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申报文件或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另行规定。本措施第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四条措施

由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本措施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具体支持额度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拟定后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确定；除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具体支持额度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拟定后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确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7 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生效后，已完成资金发放的项目，按原措施执行。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月29日印发
